

# 凉城县 2025 年重点区绿化补助项目（乡村绿化美化） 合同

甲方：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丽之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凉城县 2025 年重点区绿化补助项目（乡村绿化美化）（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合作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凉城县 2025 年重点区绿化补助项目（乡村绿化美化）

项目地点：项目区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高兰家夭村、大元山村、菜园子村；岱海镇三苏木村；麦胡图镇苜花村；六苏木镇八苏木村、南房子村、泉子沟村；永兴镇北棚村、韩家棚村；天成乡双山子村、帽山村；曹碾满族乡省城夭村头号村。

合同工期、栽植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抚育期：一年，即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1399580.00 元)

## 二、质量目标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要全程跟踪并把好技术关，做到造林前有设计，实施中有指导，完工后有检查。明确本次工程质量目标，即每个造林小班造林按实施方案施工率在 95% (含) 以上，造林成活率在 70% (含) 以上，造林生境未造成不可逆的破坏，造林树种、比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所有造林小班达到以上要求为造林合格。若国家标准高于本协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三、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要丽云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在实施单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分三次支付完成。1 期：支付比例 30%，进场栽植中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 期：支付比例 55%，栽植结束后，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3 期：支付比例 15%，剩余合同价款的 15% 在抚育管理期后付清。

## 五、验收



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六、违约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一)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火灾、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政府禁令、及经对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如发现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直接、间接或试图索取、收受金钱、物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另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及其关联公司举报，对方及其关

联公司将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二) 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直接，间接或试图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试图采取其他任何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置业、合作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娱乐活动以及其他服务等。

(三) 双方员工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四) 任一方违反上述规定，贿赂另一方的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不配合另一方查处其员工受贿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认真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信守承诺，共同做好项目，为对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因协议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对方名誉受损，该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弥补，并由此承担一切社会责任。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协议一方未按时完成计划目标的，该方应及时如实通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种植任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补救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



造林款。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合作期间，双方若因条款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授权代表人

地址：凉城县鸿茅镇

联系人：王俊虎

联系电话：15714849444

乙方：内蒙古丽之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要丽云

联系人：要丽云

联系电话：1329474513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